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 目 名 称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 目 编 号 : GDGC2108CS29

采 购 人 名 称 :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DONG GONGCAI TENDERING CO., LTD

2021年09月08日

温馨提示：供应商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一、请供应商特别留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上注明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即使仅过了1秒钟，本公司也不再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因此，请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二、请正确填写《初次报价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报价信封当中。如兼投多个包组，不同包组的上述文件须分置于不同的信封中。

三、请仔细检查《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声明》、《初次报价一览表》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司公章、签名、签署日期。磋商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七、对可接受分公司参加的项目，分公司参加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双面打印、胶装，按顺序编制页码。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多包组项目同时响应多个包组的，建议按包组分别装订。

九、报名获取采购文件而不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公司，请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信息：

-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二）项目编号：GDGC2108CS29；
- （三）行政区域：广东省广州市；
- （四）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 （五）项目联系电话：020-38083016。

二、采购单位信息：

-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莫先生，电话 020-82635291；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夏街大道 48 号。

三、代理机构信息：

- （一）单位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先生，电话 020-38083016；
- （三）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四、标讯信息：

（一）基本情况

1. 标题：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2.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万五千元整（¥125000.00）。

（二）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甄选 1 名成交供应商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具体详情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四)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09 月 08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28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4:30-17:30 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2.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或网络申请;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或事项:

现场获取: 请供应商凭以下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现场获取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供应商请在购买前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办事指南-报名登记处下载、填写并打印《采购文件售卖登记表及其附件格式》以简化现场操作）：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法定代表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受委托人前来必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获取者身份证原件。

网络报名的供应商，请下载上述《采购文件获取记录表及其附件格式》（<http://www.gdgongcai.com/2018/10/18/doc-get-register>），按要求打印、填写、复印附件、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 email 到 welcome@gdgongcai.com，

***必填项不可遗漏。** 报名费接受现金、银行转账、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请在工作时间拨打固定电话 020-38083016 确认网络报名成功。网络报名成功的供应商，请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报名时已扫描过的纸质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备注：已经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不代表已经通过初步评审。

(五)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等：

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30；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3.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下午 14:30；
4. 竞争性磋商会议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六)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 关于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八) 关于现场考察及召开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不召开答疑会。

(九)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3602060919200124089；
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烟草大厦支行；
3. 收款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十) 相关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等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 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21年09月08日至2021年09月10日止。

发布人：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年09月08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采购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3. 加“▲”号的条款为评分重要指标，如果不满足将严重扣分。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服务期限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清单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	人民币 12.5 万元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承办能力

响应供应商需具有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能力，提供检测项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CMA 证书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同时需列明每项产品检测项目在 CMA 后附表中具体位置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并做好明显标记。

二、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抽检依据
1	家具产品	学生课桌椅	抽样、检验工作和结果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2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3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4	化肥	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	
5	燃气具	家用燃气具（灶具、快速热水器）、采暖热水炉	
6	消防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栓等	
7	涂料	各种清漆、色漆、木器涂料、内墙涂料、外墙涂料、防水涂料、粉末涂料等	

8	玩具	爬行垫、玩具、童车、模型、磁力片等
9	文具	修正笔/液/带、笔、笔记本/部等

★ 学生课桌椅（必须满足全部项目资质）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
1	木工要求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QB/T 4071-2010 中 4.2.1	QB/T 4071-2010
2	安全性	所有零件应无破损	QB/T 4071-2010 中 4.5.1	QB/T 4071-2010
		金属件应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 闷盖应不易脱落	QB/T 4071-2010 中 4.5.2	QB/T 4071-2010
		与人体接触的部件、存放物品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	QB/T 4071-2010 中 4.5.3	QB/T 4071-2010
		升降、调节机构应设有锁定装置或限位装置, 该装置应灵活、可靠、安全	QB/T 4071-2010 中 4.5.4	QB/T 4071-2010
		相对运动的机械装置部件与人体接触部位的间隙应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QB/T 4071-2010 中 4.5.5	QB/T 4071-2010
		翻转装置应设有缓冲或阻尼装置	QB/T 4071-2010 中 4.5.6	QB/T 4071-2010
		与人体接触的座面、椅背和扶手等边缘倒圆角的半径应不小于 2mm	QB/T 4071-2010 中 4.5.7	QB/T 4071-2010
		某些可能造成伤害的部件, 应不可能被接触到, 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课桌椅应不可能被随意拆卸, 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	QB/T 4071-2010 中 4.5.8	QB/T 4071-2010

		使用润滑油的部件应适当遮盖	QB/T 4071-2010 中 4.5.9	QB/T 4071-2010
		所有无覆盖的孔洞直径应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QB/T 4071-2010 中 4.5.10	QB/T 4071-2010
3	有害物质限量-木制件	甲醛释放量	QB/T 4071-2010 中 4.8	GB 18584-2001
		重金属含量	QB/T 4071-2010 中 4.8	GB 18584-2001
4	有害物质限量-塑料件	邻苯二甲酸酯	GB 28481-2012 中表 3	GB 28481-2012
		重金属	GB 28481-2012 中表 3	GB 28481-2012
		多环芳烃	GB 28481-2012 中表 3	GB 28481-2012
5	木制件外观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GB 28007-2011 中表 1	GB 28007-2011
6	结构安全	边缘及尖端	GB 28007-2011 中 5.1.1	GB 28007-2011
		突出物	GB 28007-2011 中 5.1.2	GB 28007-2011
		孔及间隙	GB 28007-2011 中 5.1.3	GB 28007-2011
		折叠机构	GB 28007-2011 中 5.1.4	GB 28007-2011
		翻门、翻板	GB 28007-2011 中 5.1.5	GB 28007-2011
		其他	GB 28007-2011 中 5.1.8	GB 28007-2011
7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GB 28007-2011 中表 3	GB 18584-2001
		可迁移元素	GB 28007-2011 中表 3	GB 6675-2003

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实施

(一) 时间：2021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2 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具体时间以所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指定监督抽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

(三) 交通工具：承标机构负责提供。

(四) 项目任务：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督抽样检验不低于 20 批次。

(五) 方案：由供应商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四、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内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根据每家监督抽查对象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检定、检查证书或报告。

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的处理

(一) 检验、检定、检查结果为合格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检工作总结、检验结果汇总表等材料。检验和检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或检定结果及检验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供应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本项目结果，完成抽检工作安排、应急处理、数据整理等相关工作。

(三) 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成交供应商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四) 为保证检验、检定、检查结果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承标机构支付。

六、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检查时，由成交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制定检查方案。

(二) 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检查，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2.5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七、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计价

(一) 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二) 本项目响应报价以粤价[2002]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检验费单价为基准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下浮率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 ，且为唯一固定值（例如 30%）。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检验项目。

(三)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 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 号文中定价的，以供应商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 根据供应商报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供应商报价，采购人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即延长服务工作时间。

八、技术服务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 (一)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 (二) 安排专家开展培训、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 (三) 安排专家开展“问诊治病”等相关工作。
- (四)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九、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经费分配

(一) 本次采购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预算为 12.5 万元。重点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不低于 20 批次。

(二) 成交供应商任务及经费调整规定

采购人对于成交供应商**任务及经费分配**，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费用支付

(一)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检验检测费、样品费、交通费等相关辅助检查所有费用。其它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二) 支付方式：项目经费于项目结束后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由采购人按发票金额支付。抽检任务完成支付 7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30%、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费用，抽检任务未完成，按实际抽检家次数支付费用。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听取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有步骤地开展项目。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就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成交供应商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未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重新改进服务并及时提交采购人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预算	人民币壹拾贰万五千元整（¥125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人民币壹拾贰万五千元整（¥125000.00）
	公告媒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www.gdgongcai.com)。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夏街大道48号； 电话：020-82635291； 联系人：莫先生。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13号城光大厦517室； 电话：020-38083016； 联系人：马先生。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5.	项目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6.	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7.	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8.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采购人提前书面允许不接受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残疾人福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0.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2.	竞争性磋商仪式时间、地点	时间：2021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5 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13.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4.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自然日）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 1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DF,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Word, 可任选, 可选用扫描件形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7.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DGC2108CS29 在 2021 年 09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18.	磋商小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参加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审专家 3 人
19.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审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位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购人指定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检验检测费、样品费、交通费等相关辅助检查所有费用。其它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2) 支付方式：项目经费于项目结束后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由采购人按发票金额支付。抽检任务完成支付 7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30%、结算审核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费用，抽检任务未完成，按实际抽检家次数支付费用。
22.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约定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产品”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产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产品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磋商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3.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1.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磋商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7. 项目现场勘察及答疑会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磋商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5 本项目是否召开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

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如无特殊声明，以幅面为 ISO 216（纸张国际化标准尺寸）A4 规格印刷或装订。

13.6 磋商响应文件特殊部分需要使用更大幅面的，必须折叠入 A4 幅面内装订提交。

13.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初步评审文件

14.1.1.1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14.1.1.3 《公平竞争承诺书》；

14.1.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4.1.1.5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4.1.1.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4.1.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商务文件：

- (1) 供应商概况；
-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3 技术文件

- (1) 售后服务方案；
- (2)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 (3) 供应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4) 制造商/进口经销商质保服务承诺函；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4 报价文件

- (1) 初次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 未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其他被认定无效的行为。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产品及服务

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16.3 本项目可采用的信用担保形式：保证担保。指由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代理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为成交供应商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政府采购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报价，供应商应单独将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交纳凭证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初次报价一览表及磋商保证金（如有）字样，磋商会议时单独提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 初步评审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5)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7. 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

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27.4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四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或签订采购合同后规定的工作日期限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投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1.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

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全部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 (4)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 (5)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 (6)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 (7)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

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办法

(一)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报价内容为准；
2. 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的，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7.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9.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磋商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供应商的现象。
-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审程序

(一)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因此，该签字人参加磋商时需出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否则，其签字的澄清文件和最终响应文件无效。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响应无效。
- 磋商小组进行初步评审时发现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被磋商小组确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其响应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初步评审，不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二) 商务技术磋商

- 磋商小组邀请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磋商小组应围绕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

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三)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四、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

序号	评审内容
	声明函格式自拟)。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12.	《磋商响应声明》。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15.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16.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1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五、采用综合评分法

1. 评审因素见下表:

评分项目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30%	60%	10%
分值	30分	60分	10分

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商务评审表(30分)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经验	按照本项目产品类别，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7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	7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2.	实验室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审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对于本项目产品类别中，具有对应产品类别的国家级检验中心的，得分：2 分/类；具有对应产品类别的省级检验中心的，得分：1 分/类（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相关实验室能力的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8
3.	检测能力范围	<p>本项目相关产品类别资质：对于本项目相关的 9 种产品的检验资质（以 CMA 证书附表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质覆盖全部 9 种，得 15 分； ● 资质覆盖其中 8 种，得 13 分； ● 资质覆盖其中 7 种，得 9 分； ● 资质覆盖其中 6 种，得 5 分； ● 其他情况，得 0 分。 <p>（须提供 CMA 证书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同时需列明每种产品在 CMA 后附表中具体位置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并做好明显标记，未提供得 0 分）</p>	15
分值小计			3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技术评审表（60 分）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p> <p>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p>	15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须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 以及响应截止日前 3 个月任意 1 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未提供的得 0 分)	
2.	抽检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检方案详细, 先进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 得 15 分; ● 抽检方案较详细, 较先进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 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 得 10 分; ● 抽检方案不够详细, 先进性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 5 分; ● 抽检方案内容简略空泛, 不合理, 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15
3.	技术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服务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服务方案详细, 先进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强, 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 得 10 分; ● 技术服务方案较详细, 较先进合理, 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 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 得 6 分; ● 技术服务方案不够详细, 先进性合理性一般, 可行性一般的, 得 2 分; ●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简略空泛, 不合理, 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10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整详细, 严谨且合理, 针对性强, 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 得 10 分;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较完整详细, 基本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 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 得 6 分; ●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详细, 项目针对性一般的, 得 2 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空泛, 缺乏项目针对性, 无法实施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10
5.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详细, 严谨合理, 可行性强, 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 得 10 分; ● 方案较详细合理, 可行性较强, 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 得 6 分; ● 方案不够详细,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的, 得 2 分; ● 方案不合理, 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 得 0 分。 	10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分值小计		60

备注：

1. 存在原件核查环节的，供应商应将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接。
2. 存在原件备查环节的，采购人有权自评标结束后的任何时间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用于查验，供应商应完全配合。
3. 如要求原件核查或原件备查，供应商拒绝提供原件或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内容与原件不符的，除对应单项评审得分无效外，供应商还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情形，可能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和法律制裁。

价格部分评审表（10分）

评审项目	价格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值 注：“磋商基准价”是指有效评审价当中的最低报价。

注：

1. 评审因素表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2.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3. 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六、价格部分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原则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初步评审）且价格最低的报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各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2. 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26.2；

3. 价格扣除原则：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率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 = (1 - 最后报价) × (1 - 扣除率)

七、价格扣除

(一)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只有部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4、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八、推荐成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将技术、商务、价格各项得分相加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审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磋商小组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1至第2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九、评审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抵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为成交供应商或被依法认定成为成交供应商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完全并列的，采购人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从中指定

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采购人自拟编号）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注：本合同为暂定文本，可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GDGC2108CS29）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1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1项

二、承办能力

乙方需具有检测项目相应的资质能力。

三、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小类	抽检依据
1	家具产品	学生课桌椅	抽样、检验工作和结果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2	电线电缆	电线电缆、电力电缆	
3	电动自行车	电动自行车	
4	化肥	复合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	
5	燃气具	家用燃气具（灶具、快速热水器）、采暖热水炉	
6	消防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栓等	
7	涂料	各种清漆、色漆、木器涂料、内墙涂料、外墙涂料、防水涂料、粉末涂料	

		等	
8	玩具	爬行垫、玩具、童车、模型、磁力片等	
9	文具	修正笔/液/带、笔、笔记本/部等	

学生课桌椅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条款	检验方法
1	木工要求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QB/T 4071-2010 中 4.2.1	QB/T 4071-2010
2	安全性	所有零件应无破损	QB/T 4071-2010 中 4.5.1	QB/T 4071-2010
		金属件应无端部未封口的管件，闷盖应不易脱落	QB/T 4071-2010 中 4.5.2	QB/T 4071-2010
		与人体接触的部件、存放物品的部位不应有毛刺、刃角、锐棱、透钉及其他尖锐物	QB/T 4071-2010 中 4.5.3	QB/T 4071-2010
		升降、调节机构应设有锁定装置或限位装置，该装置应灵活、可靠、安全	QB/T 4071-2010 中 4.5.4	QB/T 4071-2010
		相对运动的机械装置部件与人体接触部位的间隙应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QB/T 4071-2010 中 4.5.5	QB/T 4071-2010
		翻转装置应设有缓冲或阻尼装置	QB/T 4071-2010 中 4.5.6	QB/T 4071-2010
		与人体接触的座面、椅背和扶手等边缘倒圆角的半径应不小于 2mm	QB/T 4071-2010 中 4.5.7	QB/T 4071-2010
		某些可能造成伤害的部件，应不可能被接触到，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课桌椅应不可能被随意拆卸，除非使用专门的拆卸工具	QB/T 4071-2010 中 4.5.8	QB/T 4071-2010

		使用润滑油的部件应适当遮盖	QB/T 4071-2010 中 4.5.9	QB/T 4071-2010
		所有无覆盖的孔洞直径应 $\leq 5\text{mm}$ 或 $\geq 25\text{mm}$	QB/T 4071-2010 中 4.5.10	QB/T 4071-2010
3	有害物质 限量-木制 件	甲醛释放量	QB/T 4071-2010 中 4.8	GB 18584-2001
		重金属含量	QB/T 4071-2010 中 4.8	GB 18584-2001
4	有害物质 限量-塑料 件	邻苯二甲酸酯	GB 28481-2012 中表 3	GB 28481-2012
		重金属	GB 28481-2012 中表 3	GB 28481-2012
		多环芳烃	GB 28481-2012 中表 3	GB 28481-2012
5	木制件外 观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 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GB 28007-2011 中表 1	GB 28007-2011
6	结构安全	边缘及尖端	GB 28007-2011 中 5.1.1	GB 28007-2011
		突出物	GB 28007-2011 中 5.1.2	GB 28007-2011
		孔及间隙	GB 28007-2011 中 5.1.3	GB 28007-2011
		折叠机构	GB 28007-2011 中 5.1.4	GB 28007-2011
		翻门、翻板	GB 28007-2011 中 5.1.5	GB 28007-2011
		其他	GB 28007-2011 中 5.1.8	GB 28007-2011
7	有害物质 限量	甲醛释放量	GB 28007-2011 中表 3	GB 18584-2001
		可迁移元素	GB 28007-2011 中表 3	GB 6675-2003

四、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实施

- (一) 时间：2021 年 月至 2021 年 月。
- (二) 地点：甲方指定监督抽查对象生产经营场所。
- (三) 交通工具：乙方负责提供。
- (四) 项目任务：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督抽样检验不低于 20 批次。
- (五) 方案：由乙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五、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内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检验工作。根据每家监督抽查对象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检定、检查证书或报告。

六、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的处理

(一) 检验、检定、检查结果为合格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抽检工作总结、检验结果汇总表等材料。检验和检定结论为不合格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报送检验或检定结果及检验或检定结果通知书。

(二)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本项目结果，协助乙方完成抽检工作安排、应急处理、数据整理等相关工作。

(三) 涉及本项目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四) 为保证检验、检定、检查结果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必须选择 EMS。邮寄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

七、应急工作的实施

(一) 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检查时，由乙方协助甲方制定检查方案。

(二) 乙方应快速出动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检查，在工作时间内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非工作时间内 2.5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的计价

(一) 检验费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粤价[2002]170 号《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如检验项目不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收费标准》内的，检验费报价注明参考依据。

(二)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实际单项检验费用=粤价[2002]170 号文规定的单项检验费用×(1-下浮率)；所检项目未在粤价[2002]170 号文中定价的，以乙方报备物价局对外收费标准为基准价；以上规定不能确定计价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 根据乙方报价按最少数量结算后，剩余金额按乙方报价，甲方可选择增加数量采购，即延长服务工作时间。

九、技术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二) 安排专家开展培训、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三) 安排专家开展“问诊治病”等相关工作。

(四) 其他根据工作提出的技术服务。

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任务及经费分配

(一) 本次甲方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经费预算为 12.5 万元。重点工业产品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样检验不低于 20 批次。

(二) 乙方任务及经费调整规定

甲方对于乙方任务及经费分配，可以根据工作需求进行调整，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十一、 费用支付

(一) 费用构成：本项目费用包括检验检测费、样品费、交通费等相关辅助检查所有费用。其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二) 支付方式：项目经费于项目结束后支付，由甲方按发票金额支付。抽检任务完成支付 7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余下的 30%、结算审核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财政支付费用，抽检任务未完成，按实际抽检家次数支付费用。

十二、 验收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听取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按甲方的工作要求、工作程序，有步骤地开展项目。在合同有效期满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就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乙方是否按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重新改进服务并及时提交甲方验收。

十三、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二)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五、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 其它

-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九、 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广州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总表

包装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目录 （一）初步评审文件 4、《初步评审自查表》 5、初步评审文件 （二）商务文件 6、《商务评审自查表》 7、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8、《技术评审自查表》 9、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10、《初次报价一览表》 11、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可选）	1	3
	（五）电子文件光盘 12、电子文件光盘	1	
报价信封	（六）报价信封 13、《初次报价表》 14、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可选）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条/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前不得启封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1、初步评审自查表

2、.....

3、.....

.....

二、商务文件

三、技术文件

四、报价文件

五、电子文件光盘

备注：目录格式自拟

(一)、初步评审文件

初步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2.	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3.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4.	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依法可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若已对接“粤省事”“粤商通”“粤信签”等系统的，可提供书面承诺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6.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网页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部分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书面声明函，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input type="checkbox"/>	
8.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0.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购买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评审内容	符合	页码
11.	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或组织，非联合体。（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12.	《磋商响应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和盖章的。	<input type="checkbox"/>	
1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人本人参加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15.	磋商报价是唯一的且无备选方案，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16.	磋商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17.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1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报价无效！符合项目在对应的□内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与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我公司及项目组成员具备履行合同项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愿意对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合同的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

一、我单位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设备/服务场所如下（可选）：

二、我单位及项目组成员具备的与项目要求对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资质如下（可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公告，本公司愿意参加，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作如下承诺：

本供应商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满足参与此次采购的供应商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保证并以非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将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磋商响应声明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 (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采购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提交之日起 90 天遵守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报价信封（初次报价一览表、扣除率证明文件）1 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为乙方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0、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 (4)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
- (5) 独立法人均须提供。

（为避免响应无效，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备注：

-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作为合同附件；
-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为成交供应商注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授权代表第二代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文件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商务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同类项目经验	按照本项目产品类别，2019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2.	实验室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备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审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得 2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 ● 对于本项目产品类别中，具有对应产品类别的国家级检验中心的，得分：2 分/类；具有对应产品类别的省级检验中心的，得分：1 分/类（须提供证明供应商具有相关实验室能力的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得 0 分）。 	
3.	检测能力范围	<p>本项目相关产品类别资质：对于本项目相关的 9 种产品的检验资质（以 CMA 证书附表为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质覆盖全部 9 种，得 15 分； ● 资质覆盖其中 8 种，得 13 分； ● 资质覆盖其中 7 种，得 9 分； ● 资质覆盖其中 6 种，得 5 分； ● 其他情况，得 0 分。 <p>（须提供 CMA 证书及所对应产品检测项目的后附表，同时需列明每种产品在 CMA 后附表中具体位置所对应的响应文件页码并做好明显标记，未提供得 0 分）</p>	

供应商概况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备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也可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 2、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同类项目经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项目地址	项目规模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							

注：

-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1.	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情况：</p> <p>具有完成对应标的服务所需的相关高级或以上职称技术人员，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15分。</p> <p>（须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日前3个月任意1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的得0分）</p>	
2.	抽检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检方案详细，先进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15分； ● 抽检方案较详细，较先进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10分； ● 抽检方案不够详细，先进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5分； ● 抽检方案内容简略空泛，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3.	技术服务方案	<p>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服务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服务方案详细，先进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10分； ● 技术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先进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6分； ● 技术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先进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 ● 技术服务方案内容简略空泛，不合理，缺乏可行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完整详细，严谨且合理，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较完整详细，基本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项目的基本实施的，得6分； ● 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整详细，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略空泛，缺乏项目针对性，无法实施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方案详细，严谨合理，可行性强，有利于项目更好地实施的，得10分； ● 方案较详细合理，可行性较强，能保证项目正常实施的，得6 	

序号	技术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页码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不够详细，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证书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备注：

1、内容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供应商情况自行设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抽检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
售后服务及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可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文件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内容	初次报价（下浮率）	备注
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	%	唯一固定值。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必要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还需另一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3. 价格扣除为评审价 = (1 - 最后报价) × (1 - 价格扣除率)，满足多项的取最大价格扣除值且不累计，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必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还需另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在报价信封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可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五）电子文件光盘

电子文件光盘内容	正本	副本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2、磋商可能需要的其他附件、附表扫描电子文件	1	

备注：

- 1、用油性笔书写或用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
- 2、WORD 或 PDF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 3、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封装在外包装中。

（六）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文件自查表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初次报价表》	
3	扣除率证明文件（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 （可选）	

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开启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前不得启封